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23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代为行使董事职权。本次会议由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7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说明》;

同意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的结论:财务公司2017年上半年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刘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17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17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越公司”）系公司为投资浙江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因浙江 31 省道诸暨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已回收，浦越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远超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减少浦越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解散并注销子公司上海浦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浦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制砌筑建设工程作业等。董事会认为，注销浦臻公司有利于子公司加强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变动需要解散并注销浦臻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